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100.12.18 環安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核校長後公告周知

109.07.16 環安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

109.07.20 屏科大安字第 1092400019 號函公告施行

一、目的

為有效防止本校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促進全體教職員工生及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二、適用範圍及人員

- (一) 適用範圍包括校內所有作業場所(含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等相關場所)。
- (二) 適用人員係指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因工作性質確需進出工作場所之相關工作者(如承攬商、供應商、自營作業等)，以下簡稱校內工作者。

三、政策

本校依循「仁實」之校訓，秉持「仁民愛物、實事求是」之精神，以培育「專業化、國際化、全人化」特質之人才為目標，並規劃「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藍色經濟」四大校務發展主軸，以實踐大學的社會責任。為維持優質校園環境，貫徹環保理念，以發展永續綠色大學為目標，並確保本校工作者安全、健康，提昇校內工作者的職業安全衛生意識，因此我們願承諾及落實下列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 (一) 遵守環安衛法令與規範，建構完善自主管理系統。
- (二)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措施，預防危害提昇職安績效。
- (三) 致力污染防治減廢減量，力行資源回收永續利用。
- (四) 有效使用資源節能減碳，推動校園社區環境教育。
- (五) 打造環保安全健康校園，邁向世界綠色大學目標。

四、規章內容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令規章及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與「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2. 應依照各作業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執行各項作業，穿著或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並維持各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潔及紀律。

3. 校內工作者應接受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使用危害物質作業應依本校「危害通識計畫」執行，確實認知工作環境中危害物質之特性，掌握危害物質之使用管理狀況，以預防危害之發生。
5. 母性健康保護應依本校「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執行。
6. 職場遭受不法侵害應依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執行。
7. 異常工作負荷應依本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執行。
8. 人因性危害應依本校「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執行。
9. 從事「密封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作業，應依本校「輻射防護計畫書」執行。
10. 從事基因重組實驗及持有、保存、異動或使用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之感染性生物材料，應依據科技部制訂之「基因重組實驗守則」及疾管局制訂之「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進行。
11. 各作業場所應依本校「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執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並做成紀錄。
12.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始可使用，並由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操作。
13. 機械器具及設備應實施型式驗證產品，取得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及張貼合格標章才可使用。
14.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依作業內容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校內工作者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並遵守結果建議事項。
15. 遇緊急事故時，應依本校「校園安全及緊急應變處理要點」加以處置，校內工作者應瞭解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

(二) 工作者職業安全衛生職責與義務

1. 職業安全衛生職責

- (1) 本校所有校內工作者應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令規章及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與「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2) 作業前確實實施作業有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檢點，有異常應立即調整或向上級報告。

- (3) 維持作業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及紀律。
- (4) 按照規定穿著或配戴個人防護具，並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標準作業。
- (5) 報告所有傷害事故經過(含虛驚事故)及設備損害情況。
- (6) 報告不安全或不衛生情況，提供職業安全衛生建議。
- (7) 明瞭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
- (8) 協助新進人員瞭解各項職業安全衛生規定。
- (9) 遵行各級主管之職業安全衛生指導。
- (10) 參與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活動。
- (11)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應遵守事項。

2. 義務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工作者之義務有下列三項：

(1) 接受體檢、健檢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一般健康檢查及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勞工有接受的義務。

(2) 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勞工有接受之義務。

(3) 切實遵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雇主應依職安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有切實遵行的義務。

(三) 災害通報與處理

1. 本校之校內工作者於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或事故時，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事故災害調查與通報程序」進行災害之處理及通報。
2. 本校之校內工作者應配合職業災害或事故之調查，並填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事故災害調查表」。
3. 除必要之職業災害及事故之緊急應變外，應保持現場之完整，以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轄區職業安全衛生署或檢調單位實施調查或檢查。
4. 作業場所發生事故災害時，作業場所負責人應即採取必要的急救、搶救等措

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發生下列重大職業災害，作業場所負責人應立刻通報環安衛中心，環安衛中心依法需於八小時內通報轄區職業安全衛生署：

- (1) 發生死亡災害。
-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 其他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前項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5. 作業場所發生一般職業災害或虛驚事件，應通報環安衛中心，進行災害調查及統計分析以辦理作業環境改善。

五、 權責單位

(一) 校長職業安全衛生權責

1. 綜理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2. 擔任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及生物安全會主任委員。
3. 核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畫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管理計畫、工作守則。
4. 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
5.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二)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權責

依據該委員會設置要點推派委員，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每季召開一次委員會，並得召開臨時會議。具諮詢、研議、協調及建議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責。

1. 審議、協調及建議職業安全衛生有關規定。
2. 審議、協調及建議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畫。
3. 審議、協調及建議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
4. 審議、協調及建議自動檢查計畫之執行。
5. 審議、協調及建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6. 審議、協調及建議職業安全健康管理事項。
7. 審議、協調及建議職業安全與該事業有關雇主交付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 生物安全會權責

依據該會設置要點推派委員，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委員會，並得召開臨時會議。

1. 審查本校須受管制之基因重組實驗及與生物實驗相關之研究計畫案。
2. 持有、保存、異動或使用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之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同意及督導。
3. 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之審議。
4. 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實驗室生物安全缺失之內部稽核及改善督導。
5. 生物安全訓練之指導。
6. 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之審議。
7. 生物安全意外事件之處理、調查及報告。
8. 實驗室啟用或關閉之審議。
9. 生物安全爭議問題之審議。
10. 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事項之審議。

(四)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權責

1. 擬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指導有關單位實施。
2. 擬定、規劃、督導及推動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3. 擬定、規劃、督導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自動檢查。
4. 擬定、規劃、督導及推動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檢點。
5. 擬定、規劃、督導及推動危害通識計畫實行及作業環境監測。
6. 擬定、規劃、督導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7. 擬定、規劃、督導及推動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8. 擬定、規劃、督導及推動校內工作者之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9. 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有關校內工作者之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10. 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11.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五) 各單位主管職業安全衛生權責

1. 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3.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4.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5. 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6. 教導及督導所屬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作業。
7.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六) 各作業場所負責人職業安全衛生權責

1. 擬定並執行該作業場所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守則、自動檢查項目及計畫。
2. 實施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及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3. 教導及督導所屬遵守職業安全作業標準及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事項。
4. 實施該作業場所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做成書面資料。
5. 實施機械、設備及設施必要之保養，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巡視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職業安全衛生狀況並做紀錄，發現潛在職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包括作業環境、方法），立即向上陳報並改善。
6. 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即要求該場所人員停止作業，避至安全處所，並管制人員進出該場所。
7. 發生意外事故，立即向上呈報，並做必要之處置，對傷者予以必要急救，並送醫治療，事後調查職業災害原因並陳報因應改善對策。
8. 執行主管交辦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擬定並執行該實驗場所之分析、評估作業場所中之各種可能危害，訂定職業安全作業程序、標準並教導、訓練所屬人員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9. 經常巡視作業場所，糾正、制止不安全動作，觀察所屬員工之知能、體力、情緒及精神，立即調整不適繼續作業者之工作時間。
10. 提供所屬人員適當個人防護具及職業安全防護設施，督導及指導正確配戴、使用方法。

(七) 各作業場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系辦)之權責

1. 推動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交付事項。
2. 推動該作業場所負責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3. 推動、宣導該作業場所所有關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4. 推動該作業場所主任交付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六、 獎懲

- (一) 對遵守本規章，預防職業安全衛生災害發生有具體優良事蹟者，應予以表揚。
- (二) 因各作業場所管理人、負責人或單位主管之管理疏失，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生物安全及輻防相關法律，導致災害事故或受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衛福部疾管署或原能會等主管機關處罰，由各受檢單位依規定繳納罰款，如涉及法律刑事責任另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三) 校內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函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1. 未遵守本校所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2.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者。
 3.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 (四) 本規章未盡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 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 (一) 自動檢查項目及時程之表單，請參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及「自動檢查表」。
- (二) 職業災害或事故時，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事故災害調查與通報程序」進行災害之處理及通報。
- (三) 職業災害或事故之調查，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事故災害調查表」施行。
- (四) 各實驗(習)場所之查核，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查核表」施行。
- (五) 各實驗(習)場所使用危害物質，應填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習)場所危害物質清單」。
- (六) 購買毒性及關注性化學物質時，應填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訂購申請單」。
- (七) 申請基因重組實驗，應填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審查書」及「同意書」。
- (八) 持有、保存、異動或使用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之感染性生物材料，應填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異動審查書」及「同意書」。

八、 實施程序

本規章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